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
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 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
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9.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0.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33
总计	30	1,742.74	总计	60	1,74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0.94	1,611.14					1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59	1,311.79					119.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9.88	1,200.08					119.80
2080101			行政运行	994.55	994.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5.33	205.53					11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1	11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5	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5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2	14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2	14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1	8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2	15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2	15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2	1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5	2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9.41	1,405.61	313.80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7	1,106.26	313.80			
20801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8.35	994.55	313.80			
2080101			行政运行	994.55	994.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3.80		313.80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1	11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5	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57.27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2	147.32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2	14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1	80.61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2.02	152.02				
2210200			住房改革支出	152.02	15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2	1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5	2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1.79	1,31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32	14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02	15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1.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1.14	1,61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1.14	总计	64	1,611.14	1,611.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3	5
			合计	1,611.14	1,405.61	20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79	1,106.26	205.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08	994.55	205.53
2080101			行政运行	994.55	994.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5.53		20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1	11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5	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5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2	14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2	14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1	8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2	15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2	15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2	1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5	2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22	30201	办公费	28.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1.10	30202	印刷费	5.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2.2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7	30206	电费	11.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30211	差旅费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9.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人员经费合计		1,221.43	公用经费					18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2.0		2.0		0.77		0.7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 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19.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7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厉行节约，调减公用经费；二是 2021 年度社会保障综合服务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全部完工，2022 年度无该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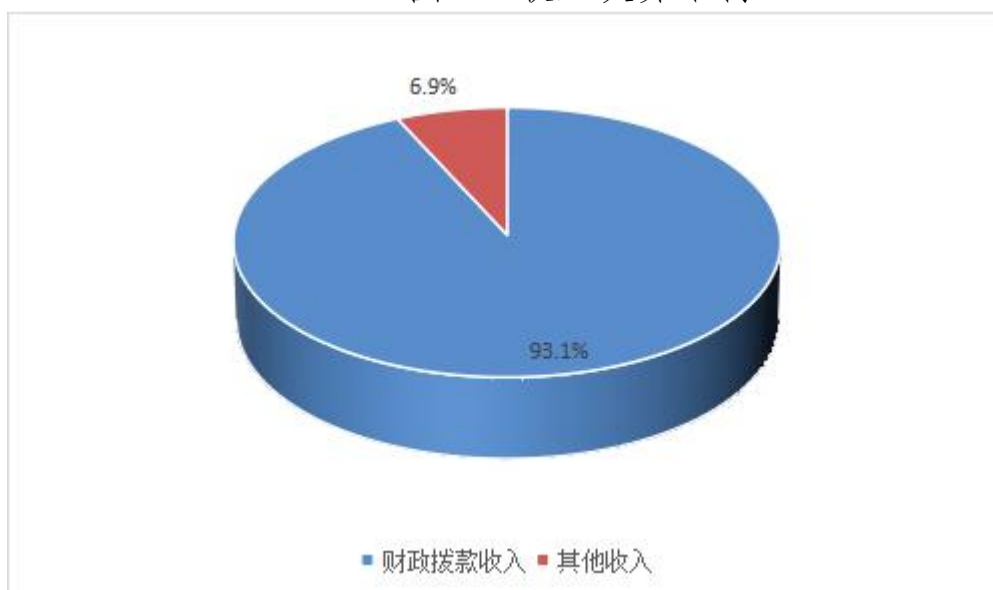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3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1.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1%；其他收入 11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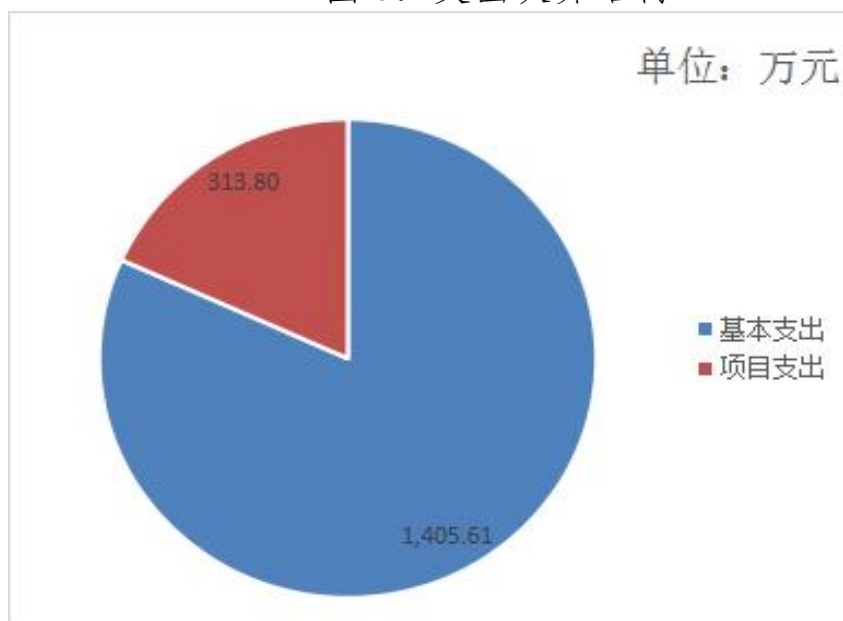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1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7%；项目支出 3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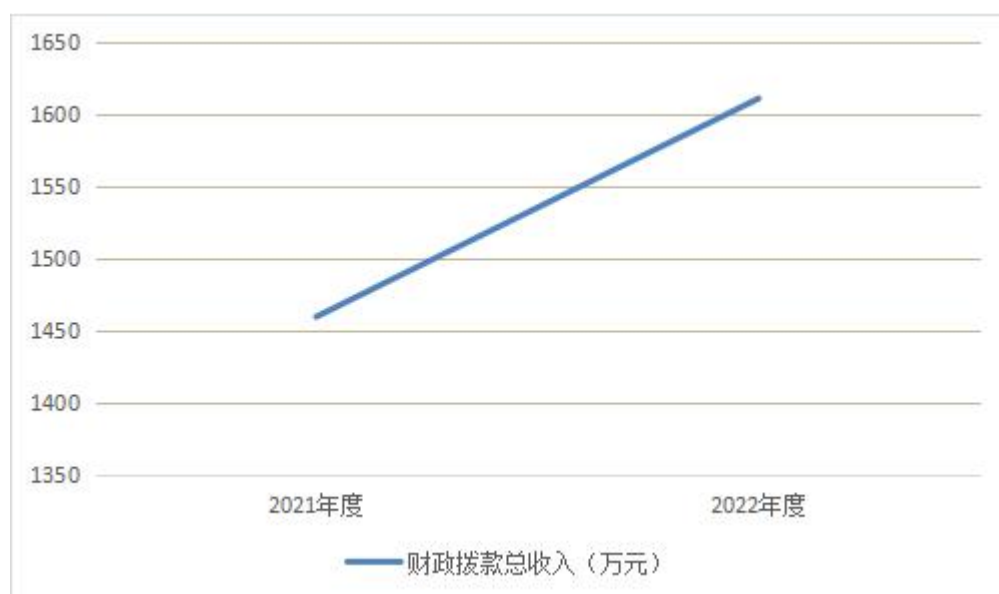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1.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44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1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44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1.8 万元，占 81.4%。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7.32 万元，占 9.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52.02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其中：基本支出 1,405.61 万元，项目支出 205.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42.3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社保护面 4.3 万人次，月均完成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7 万笔，发放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 3.5 万份，稽核参保对象 0.8 万人次，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300 人次。合同人员经费 163.23 万元，主要成效是聘用合同人员 32 人，保障了合同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以及因省及国家社保平台陆续上线临时增加业务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标准暂未出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增长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年初预算为 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二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8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规定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实有的 1 辆公务用车实际使用已超过 15 年，老化严重，本年维修费用增加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无相应费用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规定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实有的1辆公务用车实际使用已超过15年，老化严重，本年维修费用增加较大。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无相应费用开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其中：维修费0.43万元；保险费0.3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无相应费用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1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5.56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应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1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19.4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73 分，经对单

位整体绩效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第六部分《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7.13 万元，执行数为 3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用合同人员 32 人，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合同人员年均工资 5.56 万元，保障了合同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转。；二是完成社保扩面 7.24 万人次，月均完成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4.7 万笔，发放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 4.3 万份，稽核参保对象 0.8 万人次，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300 人次，社保经办事项网上办理率 90%，社保业务按时办结率 80%，社会保险年度考评合格，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 9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覆盖面不足，没有考虑社保扩面覆盖人数、待遇发放率等指标；且部分社会效益指标过于定性，如“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其目标设定值“显著”“有效”过于模糊，难以衡量达成情况；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有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照市级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

置，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且指标值要与市级下达目标相匹配；二是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自查，主动识别预算执行滞后、绩效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动洪山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工作

继续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动洪山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升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截止 12 月底，我处共完成社保扩面 4.26 万人次。其中，养老保险新增 1.53 万人次，失业保险新增 1.22 万人次，工伤保险新增 1.51 万人次。

二、保障洪山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1. 继续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按时发放养老金。本年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累计为洪山区 7.6 万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24.3 亿元。

2. 保障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受理审核失业保险金申领 4312 笔。

3. 保障工伤待遇，办理 1903 人工伤认定，发放工伤待遇 4926 万元。

三、落实保障民生政策，按规定减免、返还社保费

1. 延续实施降费率政策。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此，我处及时按政策规定设定系统费率参数，失业保险继续减按 1%征收，工伤保险继续减半征收。此次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

无需企业申请，系统自动予以核定。2022 年洪山区享受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用政策的企业达 2.2 万家。

2. 进一步落实缓缴政策。2022 年，在对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符合国家规定的 17 个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包括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在 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的，均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3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此，我处简化缓缴办理流程，对于信息系统已做“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的五类企业，实行“免审认定”，相关企业可登录单位网申用户直接线上确认申请；对于未被系统直接认定，确属相关行业的企业，也可线下书面承诺申请享受缓缴政策。2022 年我处线上线下共受理 648 家企业的缓缴申请。

3. 积极落实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

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2022 年 8 月，武汉市 2022 年稳岗返还政策细则出台，本次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采取“免申即享”的模式，我处后台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市失业办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参保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2022 年我处已审核共四批稳岗返还企业信息 12300 家，通过 12399 家。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单位是否存在恶意逃废债、资产转移、利益输送等行为，审核未通过 101 家，主要原因为非洪山区参保企业、信息重复和减员率超标。通过审核的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均已发放到位。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我处制定了一系列走访企业调研计划，处领导带领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分别走访涉及工伤申报业务较多的、涉及失业金申领和稳岗补贴业务较多的、涉及办理职工退休业务和咨询养老待遇较多的、涉及社保参保登记补缴等公共类业务较多的企业，宣传和解读社保减免和缓缴政策，指导企业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社保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满足企业经营发展多样化需求。我处实地走访调研企业、单位 11 家，根据企业、单位反馈的信息得知，现在企业 90% 的社保业务都可以在网上办理，非常方便。另外，我

处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针对社区和参保单位出现的高频问题，分别设计了提升“就近办”和“网上办”政务服务的调查问卷，目前对辖区九个街道及 30 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发放问卷，通过问卷，集中收集了解他们对我们系统操作、业务流程中的困难及问题，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经办工作水平。

四、优化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提升社保服务能力

1. 洪山区参保单位总数 4.7 万户，活跃网申用户 2.2 万户，网办业务约 67.6 万笔，厅办业务约 16.5 万笔，合计约 84.1 万笔，网办率达 80.4%，业务量和网办比率均居于我市前列。

2. 优化社保经办大厅服务窗口，通过功能区划分，设置叫号及业务引导服务区、业务受理及经办区、咨询服务区及手机 app 指导区、网申业务自助服务区、自助设备终端机服务区、社会保障卡银行制卡区等等。进一步加大综合受理窗口业务经办范围，目前已实现社保登记、社会保障卡服务、养老待遇服务、年审等业务的“一窗式受理”，同时，还设立“老年人、残障人员绿色通道”、“有问题请找我”、“潮汐窗口”等专窗，确保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3. 加大社保网申服务力量，提高“网上办”经办能力。设立“网申”审核专区，专职处理各项网办后台审核业务，通过梳理事项，扩展“网上办”经办范围，压缩网申办结时限，有效缓解了大厅窗口经办压力，显著提升了社保业务服务效率。目前，我

们网办业务已占总经办业务九成以上(即线上业务占总业务量), 下一步我们要弥补后台审核力量不足这个短板, 确保网申审核的效率及准确性统一。

4. 设立“一事联办”、“跨域通办”专窗, 更有效提高部门之间联动, 以及区域之间的联动, 让办事群众感受到政务经办只跑一次路、只进一扇门的服务理念。

5. 利用“自助帮办区”拓展服务维度。结合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楚税通 app, 加大社保相关业务手机办理宣传培训力度, 引导办事群众自助“掌上办理”社保业务, 拓宽我们业务经办渠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洪山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工作	继续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洪山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 提升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	本年共完成社保扩面 4.26 万人次。其中, 养老保险新增 1.53 万人次, 失业保险新增 1.22 万人次, 工伤保险新增 1.51 万人次。
2	保障洪山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一是继续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按时发放养老金。二是保证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 发放准确率 100%。三是保障工伤待遇, 按时发放工伤待遇。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本年累计为洪山区 7.6 万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24.3 亿元。二是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本年累计为洪山区手里审核失业保险金申领 4312 笔。三是按时足额发放红商待遇, 本年为洪山区 1903 人发放工伤待遇 4926 万元。

3	落实保障民生政策,按规定减免、返还社保费	一是延续实施降费率政策。二是进一步落实缓缴政策。三是积极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按政策规定设定系统费率参数,失业保险继续减按1%征收,工伤保险继续减半征收。此次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无需企业申请,系统自动予以核定。2022年洪山区享受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用政策的企业达2.2万家。 二是在对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符合国家规定的17个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2022年我处线上线下共受理648家企业的缓缴申请。三是按照稳岗返还政策细则审核共四批稳岗返还企业信息12300家,通过12399家。四是宣传和解读社保减免和缓缴政策,指导企业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社保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满足企业经营发展多样化需求。
4	优化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提升社保服务能力	办理新增退休审批、失业金申领登记、工伤认定;受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单位网申诚信用户;完成社区平台养老金年审;受理各类信访平台的群众诉求。	洪山区参保单位总数4.7万户,活跃网申用户2.2万户,网办业务约67.6万笔,厅办业务约16.5万笔,合计约84.1万笔,网办率达80.4%,业务量和网办比率均居于我市前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405.61		项目支出总额		313.8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42.74	1,719.41	98.66%	19.73	
年度目标		高效优质完成辖区范围内的各项社保经办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4分）	月社会保险经办量（6分）		18000 笔	19000 笔	6.00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6分）		10000 份	11000 份	6.00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6分）		100 人次	100 人次	6.00
			年稽查企事业单位缴费情况数量（6分）		15 家	15 家	6.00
		质量指标（8分）	社保经办业务准确率（8分）		95%以上	100%	8.00
		时效指标（8分）	社保经办业务按时完结率（8分）		95%以上	1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0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分)		90 分以上	95 分	10.00

	(40分)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10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0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10分）	95%以上	100%	10.00
总分	99.7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的偏差原因：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实际支出少于预算支出； 2. 指标覆盖面不足，没有考虑社保扩面覆盖人数、待遇发放率等指标；且部分社会效益指标过于定性，如“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其目标设定值“显著”“有效”过于模糊，难以衡量达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对照市级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且指标值要与市级下达目标相匹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 管理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7.13	313.80	93.08%	18.62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月社会保险经办量（5 分）		18000 笔	19000 笔	5.00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5 分）		10000 份	11000 份	5.00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5 分）		100 人次	100 人次	5.00
			年稽查企事业单位缴费情况数量（5 分）		15 家	15 家	5.00
		质量指标(10 分)	社保经办业务准确率（10 分）		95%以上	100%	10.00
		时效指标(10 分)	社保经办业务按时完结率（10 分）		95%以上	100%	10.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30 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 分）		90 分以上	95 分	10.00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10 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0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0 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10 分）	95%以上	100%	10.00
总分	98.6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的偏差原因：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实际支出少于预算支出； 2. 指标覆盖面不足，没有考虑社保扩面覆盖人数、待遇发放率等指标；且部分社会效益指标过于定性，如“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其目标设定值“显著”“有效”过于模糊，难以衡量达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对照市级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且指标值要与市级下达目标相匹配。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